

### **服务范围：**

本项目拟采购新北公安分局和新北战训基地固定岗位值守、秩序维护、安全巡逻、车辆管理、突发事件处理等保安服务。

### **服务要求：**

#### **（一）门岗岗位设置**

本项目共设有 2 个门岗，新北分局门岗要求人数 7 人，新北战训基地要求人数 7 人，配置人员均为男性，年龄不得大于 55 周岁。

#### **（二）门岗工作内容**

- 1、做好门岗的秩序维护工作；
- 2、24 小时执勤，做好门岗值守；
- 3、不定期的流动巡逻、巡查；
- 4、门岗出入口处、道路、地下车库的巡视；
- 5、地面车位及地下车库停放管理。

**服务时间：**2 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

### **服务标准：**

#### **门岗工作标准及要求**

- 1、规范着装，佩戴工卡，精神饱满，体现良好形象；
- 2、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各项管理制度、工作纪律，坚守岗位、态度热情、言行文明礼貌，无骂人、打架事件发生；
- 3、严格遵守人员、车辆、物品进出规定，禁止闲杂人员进入；
- 4、服从安排、团结协作，无因管理原因造成的严重治安、刑事案件的发生；
- 5、每天应不定时地对大楼及地下车库进行流动巡查，白班不少于 3 次、夜班不少于 4 次；
- 6、每年进行 1-2 次演练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；
- 7、采购人下班后，对大楼内进行全面的清场巡查工作。要及时全面检查、巡视大楼各层水、电、门、窗是否关闭，做好节能降耗工作；
- 8、夜间的巡查要细致，门锁要逐个检查。没有上锁的，严禁私自进入办公室内，要帮助锁好并做好记录；
- 9、晚间对办公楼内加班人员要及时做好保障和服务工作；

- 10、夜间巡逻公共秩序维护员不得睡岗，由当班班长全面负责协调、督促，发现情况要及时处理并做详细记录；
- 11、节假日的巡查保卫，当班期间执勤人员严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宜；
- 12、管理地面及地下车库，外来车辆未经许可，不可进入大院内部；凡装有易燃、易爆、剧毒品或污染物品车辆，不准驶入大院内部；
- 13、值守人员每 2 小时 1 次巡查车辆停放情况及车辆车况，遇有不规范停车、门未锁、灯未关、漏油、漏水等现象发生时，及时通知车主；
- 14、当发生治安案件时，要及时向领导汇报或与派出所联系，并按《突发事件处理标准作业规程》进行处理；
- 15、维护和保证防盗、防火等报警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，做好安全防范和日常巡视工作，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，迅速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；
- 16、严格执行消防法规，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搞好消防管理工作，确保整个系统处于良好的状态；
- 17、制度健全，措施落实，责任明确，管理规范，台账齐全；
- 18、接受采购方管理、监督和考核；
- 19、因管理不善或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